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湯詠茹 電話: 02-7736-6016

電子信箱: karen850531@mail. moe. gov.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300626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獎勵金支用原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

(A09000000E 1130062615 senddoc4 Attach1.odt > A09000000E 1130062615 senddoc4 Attach2.odt > A09000000E 1130062615 senddoc4 Attach3.odt)

主旨:修正「教育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 原則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獎勵金支用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 原則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支用原則修正案業經財政部113年6月14日台財促字第 11300601660號函備查在案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4/89:49:1文



第1頁,共1頁